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10: 00

结束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12: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唐都远律师、陈本荣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2 栋 5 楼 A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和招商银行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9、《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明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D2栋5楼A单元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6650129-608

传 真：0755-26650129-620

联系人员：廖全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

公告编号：2018-012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